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慎地核查了志特新材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志特”）以自有资金开展总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执行和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4 年度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螺纹钢	0	0	-175.14	0	187.73	187.73	0	0
合计	0	0	-175.14	0	187.73	187.73	0	0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相应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预期购买的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均在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内，具有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75.14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风险整体可控。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控制措施：海南志特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与海南志特经营相关的钢材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2、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海南志特可能面临被强行平仓而需要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控制措施：海南志特定期根据实际生产及销售需求总量制定交易方案，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操作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性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其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实施内部操作流程及审核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法律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技术风险

存在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致使交易无法正常进行，错失最佳交易时间的风险。

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日常定期进行维护，并配备多条交易通道。提前准备好发生各种异常故障时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以便在故障发生时，可以及时处理。

5、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关风险。

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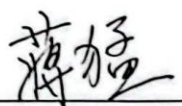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交易未超过审批额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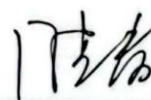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猛



周燕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